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502836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觀音生命紀念園區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觀音生命紀念園區」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大湖路2段1巷130號（觀音區大堀段1521-1地號土地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桃園市觀音區。
- 四、經營者名稱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。
- 五、本期啟用納骨櫃及神主牌位數量：
 - (一)1樓納骨櫃9,896個（骨骸櫃：810個；骨灰櫃：9,086個）。
 - (二)2樓神主牌位：3,968個。
- 六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